

文章编号: 1006-4354 (2005) 01-0045-01

一般站最小能见度的记法

周宗满

(白河县气象局, 陕西白河 725800)

中图分类号: P412.17

文献标识码: C

为了适应沙尘天气预报服务的需要, 新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新增了地面状态、最小能见度以及草面(雪面)温度观测等项目。根据新规定, 最小能见度观测是我省所有台站均需观测的项目, 但并未明确一般站的记录方法, 因此一般站如何按照新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作好观测记录, 就成为广大测报人员在学习新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时的一个重点。

1 记录最小能见度的现象仅有沙尘暴、雾、雪暴、浮尘、吹雪、烟幕、霾等 7 种, 其他影响能见度的天气现象均不需要记载。

2 仅当测站的有效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km 且有上述 7 种现象之一出现时, 才按照规定进行最小能见度的记录。最小能见度记录紧跟在天气现象符号或相应时间段后并加“[]”。

3 每一种现象达到最小能见度记录规定时, 每天只记录一个最小能见度值。一天当中先后有 2 种或以上现象达到最小能见度记录规定时, 应分别记载。如: $\equiv 14^{05}-15^{20} [200] \uparrow 16^{35}-17^{10} [300]$

4 一天中某一现象达到最小能见度的记录规定, 在其存续期间能见度的大小在不断变化当中时, 应在观测簿的备注栏中记录能见度的变化情况, 再从中挑取最小能见度记录。若该现象符合最小能见度记录规定的时间有间歇, 则一日中最小能见度值应记录在包含该值出现时间的那一时间段后, 如: $\text{S}10^{15}-11^{25}$ (最小能见度 50 m) $13^{05}-13^{50}$ (最小能见度值 100 m), 则天气现象栏记录应为: $\text{S}10^{15}-11^{25} [50] 13^{05}-13^{50}$ 。

5 一般站因夜间不守班, 故最小能见度的记法与昼夜守班站有所不同, 按规定夜间不守班的气象站夜间最小能见度应尽可能观测, 当某一现象的最小能见度出现在夜间时, 则记录在夜间栏, 对此应分两种情况:

a. 符合记录最小能见度的现象持续到 20 时后, 转记时该现象的能见度记录即符合最小能见度的记录规定(与该日 20 时能见度同)。若次日昼栏无该现象, 为保持与新版《规范》精神一致, 夜栏该现象仍应记录最小能见度为妥, 该最小能见度记录应从转记时的最小能见度记录及清晨起床后观测到的最小能见度实况中挑取。若该现象持续至次日昼栏(备注栏应有最小能见度变化记录), 此时应根据夜栏转记时、清晨起床后以及白天最小能见度的变化情况, 判定该现象最小能见度是出现在夜间还是白天, 并据此决定该现象最小能见度是记录在夜栏还是昼栏。

b. 符合记录最小能见度的现象在夜间开始出现, 在转记昼栏前即中止(或昼栏该现象未出现, 或虽出现但未达最小能见度记录要求), 为保持与新版《规范》精神一致, 此时值班员应根据起床后至 08 时前该现象中止时观测到的能见度变化情况, 在夜间栏记录该现象的最小能见度为妥。若某现象持续至 08 时后, 则应根据能见度的变化情况, 判定该现象最小能见度是记录在夜栏还是昼栏。

6 由以上分析得出, 无论是一般站还是昼夜守班站, 出现沙尘暴、雾、雪暴时, 均应有最小能见度记录相配合。